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作出，以將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近期與**慧之谷（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慧之谷**」）簽訂了**戰略合作**（「**戰略合作**」）意向書（「**意向書**」）。

慧之谷以**5G**、**大數據**、**AI**、**雲計算**、**物聯網**、**區塊鏈**技術為基礎，通過**AI** 客流分析，為城市商業綜合體提供精準數據賦能、新傳媒賦能以及融合消費賦能，目前已為國內近**90%**領先的商業綜合體提供了相關服務。該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新商業傳媒、**O2O** 會員服務、數據源服務和衍生服務，致力於推動城市商業綜合體全面數智化升級。

本公司認為，該意向書擬進行的**戰略合作**符合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目標及業務發展策略。本次與慧之谷的**戰略合作**可為雙方帶來潛在的利潤增長點，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正式協議之具體條款和條件需要待本公司完成盡職調查後由董事會進行審批。若有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戰略合作**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戰略合作**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朱治鋸先生、呂平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